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2015  
年報



### Futbol Trend — 廣州旗艦店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8號高德置地廣場夏商場3樓302A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國際體育品牌運動服的綜合生產、分銷及零售業務，並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高級時裝零售。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類，即生產業務與分銷及零售業務，市場遍佈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香港。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5	主席報告
6-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23	企業管治報告
24-35	董事會報告
36-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39	合併財務狀況表
40	合併利潤表
41	合併全面收益表
42-43	合併權益變動表
44	合併現金流量表
45-1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6	詞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主席)  
黎清平先生(副主席)  
李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周志偉博士(首席營運官)  
王志強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博士  
關啟昌先生  
馬家駿先生  
周佩蓮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林彩霞小姐

## 授權代表

李國棟先生  
王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陳光輝博士  
馬家駿先生  
周佩蓮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陳光輝博士(主席)  
李國棟先生  
關啟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馬家駿先生(主席)  
李國棟先生  
陳光輝博士  
周佩蓮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6期6樓

##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集團

##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 股份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股份代號：3322

## 公司網址

www.winhanverky.com

## 過往五年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財務表現 (千港元)</b>					
收益	<b>3,841,702</b>	3,574,978	2,951,279	2,961,474	3,052,485
經營溢利	<b>292,771</b>	39,565	144,599	172,057	163,3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84,438</b>	48,065	162,572	200,759	174,591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254,588</b>	17,387	124,393	164,158	147,271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b>—</b>	—	(8,888)	(44,131)	(6,588)
年內溢利	<b>254,588</b>	17,387	115,505	120,027	140,683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243,419</b>	31,770	151,205	150,185	230,196
<b>財務狀況 (千港元)</b>					
非流動資產	<b>1,156,015</b>	1,099,680	1,140,428	989,087	846,255
流動資產	<b>1,860,825</b>	1,740,647	1,909,429	1,846,459	2,041,171
流動負債	<b>701,304</b>	676,149	782,890	625,013	720,468
流動資產淨額	<b>1,159,521</b>	1,064,498	1,126,539	1,221,446	1,320,703
資產總額	<b>3,016,840</b>	2,840,327	3,049,857	2,835,546	2,887,42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2,315,536</b>	2,164,178	2,266,967	2,210,533	2,166,958
權益總額	<b>2,306,426</b>	2,138,553	2,231,745	2,199,594	2,151,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76,080</b>	711,175	871,998	946,565	790,975
<b>營運指標</b>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	<b>30.2</b>	28.2	25.2	21.7	20.9
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率(%)	<b>6.6</b>	0.5	4.2	5.5	4.8
負債資產比率(%) (附註)	<b>4.8</b>	5.6	7.3	0.9	0.6
流動比率(倍)	<b>2.7</b>	2.6	2.4	3.0	2.8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日)	<b>36</b>	37	42	43	55
存貨週轉期(日)	<b>84</b>	81	86	83	76

附註：負債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主席報告

回顧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高低跌宕，起伏不定。先有美國聯邦儲備局提出加息，普遍預期會對年內環球市場帶來重大影響。經過多番嘗試，美國聯邦儲備局最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調高利率。除了美國利率之爭議，中國大陸的國內股票市場受挫及人民幣貶值，同樣導致環球經濟不穩。儘管中國政府作出果斷回應，迅即落實相應干預政策以圖穩定市場，中國大陸的經濟增長速度已進一步放緩。

面對動盪的環球經濟，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以及分銷及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仍能取得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3,841,700,000港元，較去年的3,575,000,000港元錄得7.5%的切實增幅。本集團貫徹其既定策略，將主要生產基地由中國大陸逐步轉移至東南亞，使生產效率於二零一五年得以穩定。受惠於穩定成本及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加上二零一五年並無產生重大廠房關閉的相關成本，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此外，分銷及零售業務由二零一四年的經營虧損，扭轉形勢至二零一五年錄得經營溢利。因此，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31,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43,400,000港元。

## 生產業務

儘管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並無大型國際體育盛事，生產業務維持平穩發展，產生收益1,41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美國及歐洲的內需增加，加快經濟復甦步伐，使本集團的銷售訂單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0.1%。二零一五年整體收益上升至2,95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5.2%。

柬埔寨廠房的第二期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竣工及投產；越南廠房的產能亦於同年進一步擴充，加大產出。本集團在東南亞的投資已取得回報，不單提高生產效率，生產成本亦逐步移離成本日增的中國大陸。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78,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7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生產效率得以提高，錄得出售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收益，以及並無產生重大廠房關閉的相關成本。

## 分銷及零售業務

儘管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零售市道衰退，分銷及零售業務的表現仍遠超同儕，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769,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889,400,000港元。得力於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改善，分銷及零售業務錄得經營溢利21,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經營虧損39,100,000港元。專營權的龐大收購成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底全面攤銷。撇除該等非現金開支，經營溢利應由二零一四年的5,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8,900,000港元。

儘管中國大陸的經濟增長放緩，其對國際運動服品牌的需求依然有增無減，當中以足球服飾及時尚運動服尤為殷切。此外，中國政府已將擴大國內消費定為二零一六年支持經濟增長的其中一個舉措。有見及此，本集團計劃繼續於中國大陸開設實體店，並進一步發展線上線下平台，抓緊旗下兩個業務分部的潛在增長機遇。香港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會重點留意各店舖的盈利能力，審慎控制新店數目，關閉低效率店舖，以及粉飾及裝修現有店舖。

## 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股息合共為11.5港仙，派息總額為147,1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派息比率，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視乎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要及現金狀況，董事會可能調整日後的派息比率。

##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環球經濟預期不會大幅增長。世界各地均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英國可能退出歐洲聯盟，中國大陸的金融動盪不止，以及美國加息幅度及時間表等，均拖慢經濟復甦步伐。鑑於此等不明朗因素加上恐怖襲擊及石油輸出國組織在石油生產配額上意見分歧，令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管理層對經濟及經營環境抱持審慎態度。

話雖如此，本集團將依循其既定業務策略行事，但會密切留意最新市場動向。本集團憑藉與客戶的深厚關係，加上轉移生產設施至東南亞的前瞻性策略，將有助其業務及營運於日後再創佳績。一如既往，我們將繼續物色進一步拓展業務的良機，以期為股東長遠帶來更大價值。

##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及我們所有僱員對本集團的持續忠誠、勤勉、專業及貢獻。與此同時，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對我們的信念及策略給予肯定。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3,84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75,000,000港元)，增幅為7.5%。本集團的毛利率亦於二零一五年上升至30.2%(二零一四年：28.2%)。

收益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分銷及零售業務表現顯著提升及生產業務穩定增長所致。因此，毛利增加152,700,000港元至1,16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7,500,000港元)，增幅為15.2%。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253,200,000港元至29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600,000港元)。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逐步將主要生產基地由中國大陸轉移至東南亞的策略，令成本得以穩定；(ii)並無產生重大廠房關閉的相關成本；(iii)就出售之前已關閉中國大陸廠房的土地使用權確認一次性收益；及(iv)本集團高級時裝零售業務好轉所致。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終止一間聯營公司於中國大陸的布料印染業務，並就關閉廠房產生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擔虧損1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200,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大幅增加211,600,000港元至24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800,000港元)。撇除上述關閉廠房、分擔聯營公司虧損及出售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收益的影響，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應增長155,800,000港元至23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00港元)。

董事會於年內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鑑於現金狀況充裕及有持續經營現金流入，故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為14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8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著名運動及時裝品牌的綜合生產、分銷及零售商。兩個業務分部(即「**生產業務**」及「**分銷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

### 生產業務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主要以原設備生產方式經營多個著名運動品牌。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及銷售至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本集團歷史悠久，於運動服生產業中地位顯赫，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儘管二零一五年欠缺如二零一四年國際足協世界盃的大型國際體育盛事，惟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比較，生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收益維持穩定。受惠於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步伐加快，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銷售訂單增加10.1%。因此，生產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5.2%至2,95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1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6.9%(二零一四年：78.5%)。



因應本集團從中國大陸將產能轉移至東南亞的策略，中國大陸一間廠房於二零一四年關閉，產生關閉成本4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並無有關成本。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出售已關閉中國大陸廠房土地使用權的收益27,600,000港元。東南亞生產基地的規模則正在向預期及滿意水平擴展，生產效率全面提升。與此同時，於搬遷生產基地的過渡期內產生的額外成本已逐漸減少。因此，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增加192,400,000港元至27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700,000港元)。撇除關閉廠房及出售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收益，經營溢利應增加118,900,000港元至24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於越南及柬埔寨逐步擴充產能。當地的勞動成本相對較低，勞動力供應亦相對穩定，為本集團減輕中國大陸勞動成本上漲的影響，同時可滿足客戶新訂單的需求。

### 分銷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包括(1)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從事高級時裝產品的零售業務；及(2)於香港從事運動服產品的零售業務。

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收益增加119,800,000港元至88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9,600,000港元)，增幅為15.6%，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3.1%，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佔21.5%。收益增加主要源於店舖生產力提升，尤其是高級時裝產品。

分銷及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2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營虧損39,100,000港元)。本業務各部門的表現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 高級時裝產品零售

高級時裝產品零售由Shine Gold集團經營。Shine Gold集團以「**D-Mop**」名義擁有自主經營的零售店舖網絡，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及台灣銷售包括「**Blues Heroes**」、「**Loveis**」、「**Queen 11**」等多個自有品牌及進口品牌。此外，Shine Gold集團亦擁有「**Y-3**」於香港、中國大陸(北京除外)、台灣及新加坡，以及若干日本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e Gold集團擁有82間(二零一四年：79間)自主經營高級時裝零售店，其中25間位於香港及澳門、45間位於中國大陸、11間位於台灣及1間位於新加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ine Gold集團的收益增加88,000,000港元至63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5,700,000港元)，增幅為16.1%，原因為店舖生產力於二零一五年續見提升。雖然零售市場環境艱難，但是本集團旗下品牌及產品均極受消費者歡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ine Gold集團轉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22,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錄得經營虧損31,300,000港元。好轉主要源於收益增加、毛利改善及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撇除因其收購而產生的專營權及商標的非現金攤銷開支3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600,000港元)，經營溢利應為5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00,000港元)。專營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全數攤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運動服產品零售

運動服產品零售由嘉運集團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運集團在香港擁有30間（二零一四年：19間）自主經營的運動服零售店，其中3間以「**Futbol Trend**」、15間以「**運動站**」或「**Little Corner**」名義經營，其餘12間店舖則以多個國際運動品牌的名義經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運集團的收益增加31,800,000港元至25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900,000港元），增幅為14.2%，主要因為店舖生產力於二零一五年續見提升。多間新店舖在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開張，其銷售額貢獻將於二零一六年反映。

儘管受訪港中國大陸旅客數目下跌打擊，惟嘉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能將經營虧損減至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00,000港元）。

## 展望

### 生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約70%產能已成功轉移至越南及柬埔寨，而中國大陸則保留約30%。長遠而言，東南亞的成本較低，稅項及海關政策方面均較具吸引力，故預期本集團超過80%產能將遷移至東南亞。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環太平洋十二國（包括越南）簽訂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貿易協定。TPP貿易協定一經於國內正式批准，日後TPP成員國之間的成衣貿易關稅將會取消。本集團客戶將可藉TPP貿易協定大幅降低關稅成本，對越南的生產需求勢將增加。因此，本集團將加快擴充越南的生產設施。新一期越南廠房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投入運作。

為確保訂單平穩增長，本集團在加強與現有客戶聯繫之餘，將繼續物色新客戶，為業務發展添注動力。此外，本集團將探求垂直整合的機遇，抓緊市場潛力。

### 分銷及零售業務

隨着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香港股票及物業市場停滯不前，中港兩地的消費市道預期將轉趨疲弱。鄰近國家諸如日本及韓國等貨幣貶值，不斷吸引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顧客。另外，近期香港政治爭拗不息，亦削弱香港購物消費的吸引力。來自中國大陸的訪客數目及其留港時間於來年預期將會進一步下跌。

為應對零售市道不景氣，本集團會嘗試磋商較佳的租賃條款，採購更多相宜的奢侈及潮流產品，進一步提升店舖效益。本集團開設新店時將審慎行事，並適時關閉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冀能改善整體零售貢獻。此外，鑑於中國大陸互聯網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大陸發展電子商貿業務。

同時，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將繼續迎合市場潮流，搜羅國際知名品牌時裝產品。為滿足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的殷切需求，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其零售網絡使專營品牌及自有品牌組合更為多元化。

最後，中國政府已將足球定位為國家級重點體育發展活動。此舉意味將會帶來龐大商機，故本集團計劃將旗下的 *Futbol Trend* 店舖由香港進駐中國大陸，首間旗艦店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廣州黃金購物熱點隆重開幕。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回顧年內，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67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1,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抵銷用作資本開支、償還借貸及派付股息的現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11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相關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20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4.8%(二零一四年：5.6%)。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銷售額約69.1%、15.4%及13.4%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額約79.5%、16.3%及3.5%則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存款約66.8%、24.0%及7.4%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交易及美元結餘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於年內極為輕微。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貶值，而現時中國大陸面對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擴大，另一邊廂的美國經濟則開始復甦，使人民幣兌美元的貶值壓力日增。本集團預期，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約13.4%收益以人民幣計值，約22.1%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將可受惠於人民幣貶值。然而，本集團存放於香港的人民幣現金結餘則面對外幣風險。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採取預防措施，將香港的人民幣現金按有利於本集團的預設利率兌換為美元。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外幣狀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6,00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約14,0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醫療津貼及股份期權計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訴訟或仲裁。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執行董事

**李國棟**，65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李國樑先生的兄長。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於成衣業及處理客戶關係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李先生為中國大陸廣東省河源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Quinta Asia Limited的董事及持有該公司70%權益的股東。如本年報「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Quinta Asia Limited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權益。

**黎清平**，65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協助主席管理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方針及重大決定提供意見。黎先生於成衣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黎先生為中國大陸廣東省雲浮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黎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Quinta Asia Limited的董事及持有該公司30%權益的股東。如本年報「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Quinta Asia Limited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權益。

**李國樑**，53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李國棟先生的弟弟。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執行及科技推行。李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在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後，一直為本集團服務逾二十五年。

**周志偉**，57歲，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周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辭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博士直屬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生產業務的整體執行，並擁有逾二十五年成衣生產管理經驗。

周博士在香港接受教育，並先後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技術高級證書及紡織管理專修證書。周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International Academy for Quality Certification頒授六西格瑪黑帶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中國大陸廣東省河源市榮譽市民。周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志強**，49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三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王先生曾分別擔任數間中外合資企業以及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包括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王先生於中國網通集團多個營運單元任職，包括曾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高級財務經理。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王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王先生現時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博士投身學術工作逾三十五年，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的副教授，同時亦為多份工商管理刊物撰文。陳博士在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八一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University of Adelai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哲學博士學位。

**關啟昌**，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關先生現時為業務顧問公司Morrison &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彼亦為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曾於美林證券集團任職，並出任其亞太區總裁。彼曾為銀河資源有限公司和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馬家駿**，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從事成衣業逾二十五年，現時為Fashionmark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為若干國際時裝品牌生產成衣，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珠海及中山。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周佩蓮**，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市場推廣及廣告行業達三十年。周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Cheil Worldwide Inc. (其公司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30000)大中華地區的集團首席營運官。彼曾任博達大橋國際廣告傳媒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周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新聞及傳播學學士學位。彼於市場推廣及廣告行業貢獻良多，屢獲殊榮，包括二零零四年「中國十佳高管」、二零零五年「廣告業傑出女性」、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品牌建設最具影響力人物」、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度最佳廣告人」、二零零八年中國廣告協會頒發的「中國廣告業三十年傑出貢獻獎」及二零一四年美國Internationalist機構頒發的「21全球創新者獎」。

### 高級管理人員

**黃耀新**，52歲，Shine Gold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時裝零售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為Shine Gold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一年認購Shine Gold可換股債券後加盟本公司。彼共同負責Shine Gold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職能。彼成功將多個知名品牌引進亞洲。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製衣科技高級文憑。

**陳玉蓮**，48歲，嘉運集團的董事總經理。陳小姐於零售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陳小姐加入本集團為嘉運集團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零售業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陳小姐為Lafuma Hong Kong Limited的總經理、太古資源有限公司的零售採購部部門經理及採購部部門經理及德士活蘋果服裝有限公司的中國零售營運部部門副經理。陳小姐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服裝(市場及經銷)碩士學位。

**林彩霞**，37歲，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本集團公司秘書工作及合規事宜以及促成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林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晉升為公司秘書。於加盟本集團前，林小姐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會計工作。林小姐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相當重要，藉以確保妥善規管本集團所有業務及決策程序。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

##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及管理股東所託管資產，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目標、監管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釐訂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以及確保推行審慎有效的內部監控，以評估及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所轉授職能及工作會定期檢討。

## 組成

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履歷及董事間的關係載於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保持均衡，每名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相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專長。

全體董事均了解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應負的責任，且勤勉竭誠，盡忠職守，致力為本集團的卓越表現作出貢獻。

##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清晰區分。

董事會主席為李國棟先生，其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進行企業及策略規劃、確保董事會按恰當的議事程序運作，並鼓勵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行政總裁為李國樑先生。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協助下，其主要職責為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採納的主要策略及政策。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本公司的管理層由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領導，並已獲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就重大業務事宜制訂業務政策及作出決策；並行使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力與職權。管理層就本集團的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而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則須交由董事會批准：

- (a) 刊發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
- (b) 決定是否宣派、建議及派付股息；
- (c) 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成員組合的變動；
- (d) 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所界定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及
- (e) 上市規則特別訂明須於全體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另獲提醒不得分別於發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前30天及60天內買賣本公司證券，並禁止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

## 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接受全面、正規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簡介，以確保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全面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

董事將持續獲得法定及監管機制發展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安排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周志偉博士、陳光輝博士、關啟昌先生、馬家駿先生及周佩蓮女士參與由外聘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以透過合適的培訓發展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參與該等培訓確保彼等可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持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 內幕消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當中載有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相關僱員的指引，確保可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公平適時的方式迅速地識別、評估及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陳光輝博士、關啟昌先生及馬家駿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自獲委任以來，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等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等於本公司任職已近十年，惟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均具獨立身份。董事會相信，彼等續任將可為董事會帶來穩定性，而董事會亦一直受惠於彼等各自之貢獻，以及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洞察力。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職能。該等委員會包括：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作出修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的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組合亦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標準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組合。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現任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光輝博士(主席)、李國棟先生及關啟昌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每年最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資格)進行一次檢討，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考慮到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檢討有關政策的成效；及
- (f) 每年最少對其自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進行一次檢討，以確保其以最高效益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確認及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高效益及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裨益。董事會亦視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會相信，多元化觀點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可以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資格；及
- (c) 於決定董事會的最佳成員組合時會考慮此等差異，並於計及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後，儘可能取得適當平衡。所有董事任命的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量才而用。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欣然歡迎周佩蓮女士加入董事會，令董事會成員多元性得以提高。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的工作概要：

- (a)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及多元性；
- (b)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c) 檢討董事委任及續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馬家駿先生(主席)、李國棟先生、陳光輝博士及周佩蓮女士，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
- (b)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公正性；
- (c)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d)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制度的職責；及
- (e)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的工作概要：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批准，並集中處理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規定的情況；
- (b)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討論會計政策及常規；
- (c)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重大審核事宜；
- (d) 審閱本公司涵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e) 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f)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
- (g)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h) 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轉授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主席)、陳光輝博士、馬家駿先生及周佩蓮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操守。所有重要事宜均經適時討論。於二零一五年在任的每名董事出席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李國棟先生 <sup>1, 3</sup>	4/4	2/2	1/1	1/1	不適用
黎清平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國樑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志偉博士	4/4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光輝博士 <sup>2, 3, 5</sup>	4/4	2/2	1/1	1/1	2/2
關啟昌先生 <sup>1, 6</sup>	4/4	1/2	1/1	不適用	2/2
馬家駿先生 <sup>4, 5</sup>	4/4	0/2	不適用	1/1	2/2
周佩蓮女士 <sup>3, 5</sup>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1. 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提名委員會主席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6.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彩霞小姐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對本集團日常事務有深切認知。於回顧年內，林小姐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其履歷詳情載於第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並於所有年度貫徹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6及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021
非核數服務(附註)	737
	<hr/>
	4,758

附註：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若干協定程序及稅務相關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督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基於上市規則在風險管理的新守則條文方面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生效，董事會已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出任顧問，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及就全集團進行風險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檢討後，本集團將會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方面亦會就於風險評估中識別的重大風險編撰一份主要風險清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旨在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減低營運制度失效的風險，以及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務求令業務營運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妥善保存會計紀錄及業務營運匯報的財務資料可靠。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對此感到滿意。

基於上市規則在內部審核職能的新守則條文方面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生效，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在集團層面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成立，其運作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內部審核職能。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透過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

- (a)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
- (b)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c) 刊發載有本集團最新資訊的本公司新聞稿；
- (d) 將本集團的最新資訊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 (e) 不時舉行投資者／分析師簡介會及媒體發佈會；及
- (f) 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遞呈書面要求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述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規定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三十分鐘。

## 股東查詢

本公司歡迎股東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 (i)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
- (ii) 電郵至 [ir@win-hanverky.com.hk](mailto:ir@win-hanverky.com.hk)；或
- (iii) 傳真至(852) 3544-3316。

## 憲章文件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修訂，且該等文件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包括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以及有關配飾。銷售以原設備生產方式為主，外銷至主要位於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客戶，並以分銷及零售模式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出售。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10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的多項因素載於本年報第4至10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 年結日後事件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財務摘要」一節。

### 環保政策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力求成為一間環保企業。為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推行節能措施，並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我們亦會要求生產業務下的廠房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及規則。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業務須遵守相關地方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我們已在各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地方法律及法規。

## 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維持長遠可持續發展，不斷為僱員及客戶創造價值，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其寶貴資產，而發揮及提升僱員的價值將有助本集團達成整體目標。為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已提供全面的附加福利。

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性，並確保彼等與本集團一同維護對產品質素的承諾。本集團因應往績紀錄、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品質控制成效等若干標準，審慎挑選供應商。本集團承諾為客戶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以保持產品及品牌競爭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認為與僱員關係融洽，流轉率屬可接受水平，而與供應商及客戶並無任何重大或嚴重糾紛。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a)及附註21以及本報告第42及43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99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8,300,000港元)。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a)。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0頁的合併利潤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惟須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登記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 (b) 可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登記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 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600,000港元。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而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的法例對該等權力並無限制，故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得到任何稅務減免。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合約的利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公司各自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黎清平先生  
李國樑先生  
周志偉博士  
王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博士  
關啟昌先生  
馬家駿先生  
周佩蓮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所公佈，周佩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首席財務官王志強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周佩蓮女士及王志強先生作為新委任董事，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李國樑先生、陳光輝博士及馬家駿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董事將可就彼等各自的職位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據稱職責時或因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所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彼等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在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第11至13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倘經董事會批准，各執行董事可於本集團各個完整財政年度酌情獲得年度管理層花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名冊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李國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3,769,967 <sup>1</sup>	57.95%
黎清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86,000	0.33%
李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sup>2</sup>	0.94%
周志偉博士	實益擁有人	37,816,000 <sup>3</sup>	2.95%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3,4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李國棟先生持有Quinta Asia Limited (「Quinta」)已發行股本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國棟先生擁有Quinta的控制權益，因此李國棟先生被視為於Quinta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擁有權益。
2. 李國樑先生以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期權權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12,000,000股股份。
3. 周志偉博士於所持有的29,8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以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期權權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8,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百分比
李國棟先生	Quinta	實益擁有人	7	70%
黎清平先生	Quinta	實益擁有人	3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置存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Quinta	實益擁有人	743,769,967	57.9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40,389,679	10.94%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3,4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名冊內。

# 董事會報告

##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

為嘉許本集團僱員及一位顧問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向(其中包括)若干僱員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而該等僱員已接納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志偉博士 執行董事	1.14	30/06/2008–09/05/2016	9,000,000	(9,000,000)	—	—
			9,000,000	(9,000,000)	—	—
張智先生(附註)	1.596	06/09/2006–09/05/2016	1,960,000	(1,960,000)	—	—
		30/06/2007–09/05/2016	3,960,000	(2,040,000)	—	1,920,000
		30/06/2008–09/05/2016	4,080,000	—	—	4,080,000
			10,000,000	(4,000,000)	—	6,000,000
總額			19,000,000	(13,000,000)	—	6,000,000

附註：張智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所附的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1. 代價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各承授人已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

### 2. 股份期權有效期

在下列其他條件規限下，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的有效期由要約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延長(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有效期屆滿後，所有未行使的該等股份期權將會自動失效。

### 3. 行使期及行使價

載於上文。

## 4. 其他條件

授出及／或行使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均須符合下列附帶條件：

- (a) 股份開始買賣後首六個月內不得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
- (b) 除本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為爭取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酌情另訂限制外，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可部分或全數行使；
- (c) 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亦須遵守本公司不時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而頒佈的指引；
- (d)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屬有關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 (e) 未行使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將於上文第2段所述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失效，或在下列情況下失效：
  - (i) 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如有)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其後未行使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將會自動失效，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延期；
  - (ii) 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的權利不會由於終止受僱而終止，除非終止受僱是由於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被裁定干犯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所致，則其未行使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由本集團終止聘用日期起自動失效；
  - (iii) 如承授人違反本文所載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任何條款或條件，則未行使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會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書面指示；及
- (f)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承授人須遵守聯交所或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可能額外要求的任何承諾或限制。

##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設立股份期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須符合股份期權計劃所載的資格規定）參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此外，於任何時候在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股份期權）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而每名其他合資格人士獲發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股份期權計劃亦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以(a)推動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及(b)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股份期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屆滿。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授出股份期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股份期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股份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並須受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考慮到股份期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於當中披露新股份期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就股份期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2(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期權計劃下股份期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國樑先生 執行董事	16/07/2014	0.946	16/07/2015–15/07/2024	2,400,000	—	—	2,400,000
			16/07/2016–15/07/2024	2,400,000	—	—	2,400,000
			16/07/2017–15/07/2024	2,400,000	—	—	2,400,000
			16/07/2018–15/07/2024	2,400,000	—	—	2,400,000
			16/07/2019–15/07/2024	2,400,000	—	—	2,400,000
				12,000,000	—	—	12,000,000
周志偉博士 執行董事	09/01/2014	1.010	09/01/2015–08/01/2024	2,000,000	—	(2,000,000)	—
			09/01/2016–08/01/2024	2,000,000	—	—	2,000,000
			09/01/2017–08/01/2024	2,000,000	—	—	2,000,000
			09/01/2018–08/01/2024	2,000,000	—	—	2,000,000
			09/01/2019–08/01/2024	2,000,000	—	—	2,000,000
				10,000,000	—	(2,000,000)	8,000,000
王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一日獲委任)	22/12/2015	1.562	22/12/2016–21/12/2025	—	2,000,000	—	2,000,000
			22/12/2017–21/12/2025	—	2,000,000	—	2,000,000
			22/12/2018–21/12/2025	—	2,000,000	—	2,000,000
			22/12/2019–21/12/2025	—	2,000,000	—	2,000,000
			22/12/2020–21/12/2025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一名僱員	16/07/2014	0.946	16/07/2015–15/07/2024	1,000,000	—	—	1,000,000
			16/07/2016–15/07/2024	1,000,000	—	—	1,000,000
			16/07/2017–15/07/2024	1,000,000	—	—	1,000,000
			16/07/2018–15/07/2024	1,000,000	—	—	1,000,000
			16/07/2019–15/07/2024	1,000,000	—	—	1,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一名僱員	09/01/2014	1.010	09/01/2015–08/01/2024	1,000,000	—	—	1,000,000
			09/01/2016–08/01/2024	1,000,000	—	—	1,000,000
			09/01/2017–08/01/2024	1,000,000	—	—	1,000,000
			09/01/2018–08/01/2024	1,000,000	—	—	1,000,000
			09/01/2019–08/01/2024	1,000,000	—	—	1,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一名僱員	22/12/2015	1.562	22/12/2016–21/12/2025	—	600,000	—	600,000
			22/12/2017–21/12/2025	—	600,000	—	600,000
			22/12/2018–21/12/2025	—	600,000	—	600,000
			22/12/2019–21/12/2025	—	600,000	—	600,000
			22/12/2020–21/12/2025	—	600,000	—	600,000
				—	3,000,000	—	3,000,000
總額				32,000,000	13,000,000	(2,000,000)	43,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期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股份期權被註銷或失效。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若干保障本集團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合資格僱員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參與若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a)。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 關連交易

###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袁志良先生（「袁先生」，因身為昌迪實業有限公司（「昌迪」）（於收購前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袁先生因退休而出售其於昌迪所持有的餘下25%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於簽立後隨即完成。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5,100,000港元。

經考慮昌迪及其附屬公司（「昌迪集團」）的穩健業務發展及穩定財務表現，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董事認為向袁先生收購昌迪的餘下股權對本集團有利。

收購事項後，昌迪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繼續將昌迪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如下：

	佔銷售百分比	佔採購百分比
最大客戶／供應商	70.1	12.0
五大客戶／供應商	74.7	34.0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4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致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115頁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6	103,975	107,267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717,121	674,264
無形資產	8	174,360	174,8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17,315	38,371
遞延稅項資產	19	37,609	10,0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05,635	94,956
		<b>1,156,015</b>	1,099,6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678,582	556,63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387,798	367,392
可收回即期稅項		10,761	1,2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01,198	91,2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6,406	9,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76,080	711,175
		<b>1,860,825</b>	1,737,022
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非流動資產	31	—	3,625
		<b>1,860,825</b>	1,740,6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298,730	285,552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231,861	248,008
即期稅項負債		60,033	29,568
借貸	18	110,680	113,021
		<b>701,304</b>	676,14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9,110	25,625
		<b>2,306,426</b>	2,138,553
<b>資產淨額</b>		<b>2,306,426</b>	2,138,553

第45至115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	<b>128,340</b>	126,840
儲備	21	<b>959,699</b>	968,201
保留盈利	21	<b>1,187,970</b>	1,046,889
		<b>2,276,009</b>	2,141,930
<b>非控股權益</b>		<b>30,417</b>	(3,377)
<b>權益總額</b>		<b>2,306,426</b>	2,138,553

第45至115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第38至11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李國棟  
董事

黎清平  
董事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b>3,841,702</b>	3,574,978
銷售成本	24	<b>(2,681,502)</b>	(2,567,527)
<b>毛利</b>		<b>1,160,200</b>	1,007,4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	<b>(469,924)</b>	(437,4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	<b>(437,972)</b>	(496,140)
其他收入	22	<b>12,482</b>	10,343
其他開支	22	<b>—</b>	(32,01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3	<b>27,985</b>	(12,641)
<b>經營溢利</b>		<b>292,771</b>	39,565
融資收入	26	<b>13,501</b>	16,059
融資成本	26	<b>(2,198)</b>	(5,313)
融資收入 — 淨額		<b>11,303</b>	10,7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b>(19,636)</b>	(2,24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84,438</b>	48,065
所得稅開支	27	<b>(29,850)</b>	(30,678)
<b>年內溢利</b>		<b>254,588</b>	17,387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43,419</b>	31,770
非控股權益		<b>11,169</b>	(14,383)
		<b>254,588</b>	17,387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b> (以每股港仙計)	28		
<b>基本</b>		<b>19.2</b>	2.5
<b>攤薄</b>		<b>19.1</b>	2.5

第45至115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年內溢利</b>		<b>254,588</b>	17,387
<b>其他全面收益</b>			
<u>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u>			
貨幣換算差額		<b>(35,935)</b>	(17,4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1	<b>(1,420)</b>	32
<u>已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u>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累計匯兌收益	21	—	(5,222)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17,233</b>	(5,290)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09,234</b>	10,429
非控股權益		<b>7,999</b>	(15,719)
		<b>217,233</b>	(5,290)

第45至115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附註20)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1)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b>	<b>126,840</b>	<b>2,015,090</b>	<b>2,141,930</b>	<b>(3,377)</b>	<b>2,138,553</b>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243,419	243,419	11,169	254,588
<b>其他全面收益</b>					
貨幣換算差額	—	(32,765)	(32,765)	(3,170)	(35,93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420)	(1,420)	—	(1,420)
<b>其他全面收益總額</b>	<b>—</b>	<b>(34,185)</b>	<b>(34,185)</b>	<b>(3,170)</b>	<b>(37,355)</b>
<b>全面收益總額</b>	<b>—</b>	<b>209,234</b>	<b>209,234</b>	<b>7,999</b>	<b>217,233</b>
<b>與擁有人交易</b>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 權權益的變動(附註34(a)及(b))	—	4,899	4,899	(9,949)	(5,050)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2,913	2,913	—	2,913
— 行使股份期權	1,500	17,165	18,665	—	18,665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5)	—	—	—	37,471	37,47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已付股息	—	—	—	(1,727)	(1,727)
— 二零一四年末期	—	(50,816)	(50,816)	—	(50,816)
— 二零一五年中期	—	(50,816)	(50,816)	—	(50,816)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b>1,500</b>	<b>(76,655)</b>	<b>(75,155)</b>	<b>25,795</b>	<b>(49,360)</b>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b>128,340</b>	<b>2,147,669</b>	<b>2,276,009</b>	<b>30,417</b>	<b>2,306,426</b>

第45至115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附註20)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1)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b>	126,840	2,121,054	2,247,894	(16,149)	2,231,745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虧損)	—	31,770	31,770	(14,383)	17,387
<b>其他全面收益</b>					
貨幣換算差額	—	(16,151)	(16,151)	(1,336)	(17,4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2	32	—	3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累計匯兌收 益	—	(5,222)	(5,222)	—	(5,222)
<b>其他全面收益總額</b>	—	(21,341)	(21,341)	(1,336)	(22,677)
<b>全面收益總額</b>	—	10,429	10,429	(15,719)	(5,290)
<b>與擁有人交易</b>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 權權益的變動(附註34(c))	—	(30,527)	(30,527)	30,527	—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2,922	2,922	—	2,92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已付股息	—	—	—	(2,036)	(2,036)
— 二零一三年末期	—	(50,736)	(50,736)	—	(50,736)
— 二零一四年中期	—	(38,052)	(38,052)	—	(38,052)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	(116,393)	(116,393)	28,491	(87,902)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126,840	2,015,090	2,141,930	(3,377)	2,138,553

第45至115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營運所得現金	30(a)	<b>352,142</b>	171,802
已付利息		<b>(2,198)</b>	(5,313)
已付香港利得稅		<b>(37,664)</b>	(40,811)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b>(8,640)</b>	(2,875)
已付海外所得稅		<b>(6,382)</b>	(5,6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97,258</b>	117,146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3,942</b>	15,20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b>(225,411)</b>	(168,716)
土地使用權付款		<b>(162)</b>	(13,250)
就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已收按金		—	31,1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0(b)	<b>1,889</b>	7,092
出售商標所得款項		—	10,530
應收一名業主的賬款增加		<b>(15,600)</b>	(27,300)
付還應收一名業主的賬款		<b>11,505</b>	3,705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b>7,879</b>	—
新造已抵押銀行存款		<b>(5,092)</b>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211,050)</b>	(141,556)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減少)/增加 — 淨額		<b>(2,331)</b>	1,835
償還銀行貸款		<b>(10)</b>	(43,52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b>(7,381)</b>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b>(101,632)</b>	(88,78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b>(1,727)</b>	(2,036)
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		<b>18,665</b>	—
就增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		<b>(5,050)</b>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99,466)</b>	(132,51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11,175</b>	871,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b>(21,837)</b>	(3,9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b>676,080</b>	711,175

第45至115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成衣產品，包括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以及有關配飾。銷售以原設備生產方式為主，外銷至主要位於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客戶，以及以分銷及零售模式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出售。其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合併及修訂本)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均在附註4披露。

(a)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該修訂本區分僅與產生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個期間的服務相關的供款。該修訂本允許與服務相關而不會因僱員服務期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從服務提供期間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與服務相關而視乎僱員服務期長短而變動的供款，須在服務期內按與有關福利適用的相同分配方法分攤。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界定福利計劃的重大供款，故該修訂本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a)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該等修訂本包括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變動，影響下列各項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該準則已作修訂，以要求於報告分部資產時，披露管理層於合計經營分部時作出的判斷，以及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的對賬。由於管理層並無就合計經營分部作出重大判斷，故無須作出額外披露，因此並無呈列對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兩項準則已作修訂，以澄清實體使用重估模型時，應如何處理賬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用重估模型入賬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故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報告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連方)向管理實體的僱員或董事支付的薪酬，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向報告實體收取的金額。除修改若干會計披露外，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該等修訂本包括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變動，影響下列各項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適用於合營安排的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成立任何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營安排，故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該準則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容許實體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適用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合約(包括非財務合約)。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該準則澄清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業主自用物業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互關係。有關澄清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b) 下列為已頒佈但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分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資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四年度改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有所更改。

#### (d)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享有或擁有來自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時停止合併入賬。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乃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以另一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賬目(續)

#####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計入損益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於折價購買中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利潤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b)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均計入權益。出售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賬目(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金額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金額。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至損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的方法記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金額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則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的公司，所持股權通常擁有20%至50%投票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會增減賬面金額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利潤表中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應佔收購後的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的賬面金額作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大於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有此情況，本集團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利潤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限於無相關投資者佔聯營公司的範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最高營運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倘項目進行重估）估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利潤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公司（該等公司的貨幣概無出現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狀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上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續)

- (ii) 各利潤表上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支則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製造廠及辦公室。租賃土地被劃分為經營租賃,而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及待安裝的機器、裝置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完工時,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的在建工程按成本轉撥至適合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已完工並可供使用。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金額或單獨確認為資產(倘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金額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財務期間在利潤表列支。

永久業權土地毋須折舊。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租賃期內
— 樓宇	10至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或租賃期內(以為期較短者為準)
— 機器及裝置	4至10年
— 傢俬及設備	3至10年
— 汽車及遊艇	5至10年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覆核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盈虧乃根據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的差額比較釐定，並計入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於利潤表支銷，或若有減值，減值則在利潤表內支銷。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是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指為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實體中的最低水平。商譽按經營分部進行監控。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

單獨收購的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以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的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2至20年)作出分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事件或情況變動何時顯示賬面金額或不可收回，須予攤銷的資產亦因減值而接受審閱。在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高於銷售成本及使用值的數額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會否撥回減值。

### 2.10 金融資產

####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償還或預期會償還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資產及負債淨額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公司或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在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困、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金額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以可觀察市價釐定計算的工具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尚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減幅亦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合併利潤表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2.1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進行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除下文載述的若干資產外)(或出售組別)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即使遞延所得稅資產、職工福利產生的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持作出售，將繼續按附註2其他地方所載的政策計量。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經營業務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去相關的不定額銷售開支計算。

### 2.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收款(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之內收款，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有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資金投資。

### 2.17 股本

普通股列作股本。

發行新股或股份期權的直接相關新增成本，在權益中以所得款項的扣除數額列賬。

### 2.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賬款可於一年或之內到期(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倘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在貸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計入利潤表。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的額度很可能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而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的額度會被使用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的資本，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結算期限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20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均加入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而言，因有待其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2.21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與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餘的均在利潤表中表述。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費用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經營並獲得應稅所得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已經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價有待詮釋的適用稅法規定的情況下的納稅申報情況，並且基於應當支付稅務機關的金額提取適當撥備。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 (b) 遞延稅項

##### 基準內部差異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賬面金額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而倘若遞延稅項乃因初步確認源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將有關稅項入賬。遞延稅項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生效。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基準外部差異

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但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協議方可令本集團能夠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的撥回。

倘若暫時差額可能在將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方會就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抵銷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互相抵銷，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有關實體擬按淨額基準支付有關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項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可取得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 (b)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所相應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會列為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股份期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於特定時期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影響(例如獲盈、銷售增長目標及挽留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股份期權數目的假設。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會於利潤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僱員福利(續)

#### (c) 紅利計劃

本集團確認紅利為負債及開支，在其因合約或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

#### (d)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年假權益於僱員累積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益於享用時方予確認。

####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下列最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可能撤回福利；及(b)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且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在作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會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而進行計量。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須消耗資源，且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估算時，則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會否引致資源流出則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個別項目消耗資源的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貼現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所得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供應貨品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款及增值稅。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而很可能日後有經濟利益將流入實體，並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徵作出退款估計。

#### (a) 貨品銷售

當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會確認批發貨品銷售，一般與貨品交付時間相同。

貨品零售於本集團向顧客出售貨品時確認。零售銷售額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

####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利潤表確認。

### 2.25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會作遞延處理，並於需要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中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付款項(扣除出租人已收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利潤表扣除。

###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有關責任存在與否有待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面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有否發生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並基於毋須損耗經濟資產或責任的數額無法可靠地計量而無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但會在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倘需要耗損的可能性有所變化而可能須要耗損資源，則會確認為撥備。

### 2.28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而須向持有人償付所蒙受指定損失款項的合約。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財務機構及其他法團提供若干財務擔保，以獲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本公司並無於合約開始時確認財務擔保的負債，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當中比較與財務擔保有關的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時須償付的金額。倘負債少於目前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全數即時於利潤表確認。

### 2.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不能預計的金融市場及在必要時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風險。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多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增強／轉弱5%(二零一四年：5%)，而全部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1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13,78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由於現時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美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就客戶承擔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已承諾交易。

本集團的債務人可能受不利經濟環境及較低流動資金的影響，進而影響彼等償還所欠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環境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就可取得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最新估計。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銷售予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記賬方式進行，而向少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清算。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一組客戶(二零一四年：一組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佔來自第三方人士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75%(二零一四年：73%)(附註13)。

本集團的既有政策為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存放在主要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金融機構過往並無拖欠歷史，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彼等不履約而蒙受損失。

此外，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亦會產生信貸風險。管理層按照對方的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定期評估與該等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由於對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因彼等不履約而蒙受任何損失。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取得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貸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實體所持高於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會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適當到期日的定期存款，或作為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的充裕撥備資金。

下表按照於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少於一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及利息款項	112,878	114,00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8,730	285,552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30,784	214,443
	<b>642,392</b>	614,001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息資產包括分別按2.34%(二零一四年：1.64%)、0.54%(二零一四年：2.23%)及5%(二零一四年：5%)的加權平均年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6,4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56,000港元)、短期銀行存款608,8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7,104,000港元)及應收一名業主的賬款62,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695,000港元)。除應收一名業主的賬款按定息計息外，其他計息資產按浮息計息。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借貸110,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021,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跌一個百分點，而全部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0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33,000港元)。浮動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借貸總額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與同行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18)	<b>110,680</b>	113,021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附註17)	<b>394</b>	7,775
	<b>111,074</b>	120,796
權益總額	<b>2,306,426</b>	2,138,553
負債資產比率	<b>4.8%</b>	5.6%

負債資產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減少所致。

### 3.3 公平值估計

賬面值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由於要作出披露，以現時本集團就同類金融工具可獲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項預計)，對估計及判斷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的實際業績。有重大風險可能致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倘出現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法或市場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減值(續)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足以支持賬面值(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貼現率)若有所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利潤表支銷減值開支。

### (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如適用)及有關折舊／攤銷開支。該等估計基於具相近性質及功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或根據本集團擬自無形資產使用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場估值。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者為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開支，並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餘值亦可能有異於估計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餘值變動，因而對日後期間的折舊／攤銷支出產生影響。

### (c)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8所列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商譽分配至收購昌迪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昌迪集團」)所產生的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生產業務，計入生產分部，以及收購Shine Gold Limited(「Shine Gol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Shine Gold集團」)所產生的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計入分銷及零售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須運用重大判斷及估算(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商譽確認任何減值。

就產生自收購昌迪集團的商譽而言，即使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預算毛利率或除稅前貼現率各自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下跌1%或上升1%，本集團亦不會就商譽確認減值。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估計商譽減值(續)

就產生自收購Shine Gold集團的商譽而言，即使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所用預算毛利率或除稅前貼現率各自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下跌0.5%或上升0.5%，本集團亦不會就商譽確認減值。

### (d) 估計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金額或不可收回，本集團即根據附註2.8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即向知情並自願交易的交易方出售資產的金額減估計出售成本)而釐定。

###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並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相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市況變動所作行動不同而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f)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管理層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該等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須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訂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法。本集團按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估計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紀錄的數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預計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將會確認與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其預期。

## 5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為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共同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內部報告呈報分部表現。

執行委員會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生產及(ii)分銷及零售。生產分部主要指主要根據原設備生產方式生產及銷售運動服予主要位於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分銷及零售分部指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分銷及零售高級時裝產品及運動服產品。

執行委員會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惟不包括非經常性盈利及開支的影響，以及各經營分部業績內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其他資料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956,960	889,375	3,846,335
分部間收益	(4,633)	—	(4,633)
<b>收益</b>	<b>2,952,327</b>	<b>889,375</b>	<b>3,841,702</b>
經營溢利及分部業績	271,066	21,705	292,771
融資收入			13,501
融資成本			(2,1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636)	—	(19,63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84,438</b>
所得稅開支			(29,850)
<b>年內溢利</b>			<b>254,588</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41	—	2,8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5,800	22,055	157,855
無形資產攤銷	678	37,248	37,9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淨額	5,922	—	5,922
存貨撥備 — 淨額	12,846	13,691	26,5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淨額	469	—	4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淨額	(1,622)	—	(1,622)
出售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收益	(27,550)	—	(27,550)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811,773	769,562	3,581,335
分部間收益	(6,357)	—	(6,357)
<b>收益</b>	<b>2,805,416</b>	<b>769,562</b>	<b>3,574,978</b>
經營溢利／(虧損)及分部業績	78,683	(39,118)	39,565
融資收入			16,059
融資成本			(5,3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46)	—	(2,24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8,065</b>
所得稅開支			(30,678)
<b>年內溢利</b>			<b>17,387</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99	—	2,8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3,673	19,433	133,106
無形資產攤銷	53	44,560	44,6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淨額	11,339	—	11,339
存貨(撥回)／撥備 — 淨額	(4,120)	16,788	12,6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淨額	1,384	—	1,3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虧損 — 淨額	2,563	15	2,578
遣散費(附註22)	32,018	—	32,018

分部間交易乃按集團旗下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金及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存款，而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作企業用途的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類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年度資本開支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b>2,405,316</b>	<b>545,839</b>	<b>48,370</b>	<b>2,999,525</b>
聯營公司	<b>17,315</b>	<b>—</b>	<b>—</b>	<b>17,315</b>
<b>總資產</b>	<b>2,422,631</b>	<b>545,839</b>	<b>48,370</b>	<b>3,016,840</b>
<b>總負債</b>	<b>444,653</b>	<b>196,618</b>	<b>69,143</b>	<b>710,414</b>
<b>資本開支</b>	<b>210,847</b>	<b>45,328</b>	<b>—</b>	<b>256,175</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年度資本開支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1,978,915	501,869	321,172	2,801,956
聯營公司	38,371	—	—	38,371
<b>總資產</b>	<b>2,017,286</b>	<b>501,869</b>	<b>321,172</b>	<b>2,840,327</b>
<b>總負債</b>	<b>461,266</b>	<b>185,315</b>	<b>55,193</b>	<b>701,774</b>
<b>資本開支</b>	<b>143,825</b>	<b>18,229</b>	<b>—</b>	<b>162,054</b>



## 5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歐洲	<b>1,398,308</b>	1,241,657
香港	<b>642,485</b>	597,279
中國大陸	<b>532,609</b>	451,557
其他亞洲國家	<b>468,247</b>	434,688
美國	<b>449,030</b>	456,465
加拿大	<b>80,463</b>	83,537
其他	<b>270,560</b>	309,795
	<b>3,841,702</b>	3,574,978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乃根據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釐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分類收益分析</b>		
銷售貨品	<b>3,830,391</b>	3,565,531
提供服務	<b>11,311</b>	9,447
	<b>3,841,702</b>	3,574,978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b>314,301</b>	485,721
香港	<b>377,759</b>	240,487
其他國家	<b>426,346</b>	363,465
	<b>1,118,406</b>	1,089,6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691,4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58,18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70.1%(二零一四年：68.8%)，乃來自單一組別外來客戶。此等收益乃源自生產分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權益即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b>107,267</b>	114,037
貨幣換算差額	<b>(613)</b>	(158)
添置	<b>162</b>	123
出售	<b>—</b>	(211)
攤銷	<b>(2,841)</b>	(2,899)
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非流動資產的土地使用權(附註31)	<b>—</b>	(3,625)
年終	<b>103,975</b>	107,267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44,906	160,077	123,561	227,877	30,170	22,773	64,848	674,212
貨幣換算差額	—	(1,355)	(3,104)	(3,055)	(179)	(212)	(70)	(7,975)
添置	—	29,668	45,863	55,425	9,974	3,307	17,694	161,931
轉撥	—	—	75,253	—	—	—	(75,253)	—
出售	—	—	(2,697)	(6,201)	(452)	(109)	—	(9,459)
減值撥回／(減值)	—	4,929	(7,547)	(7,498)	(1,202)	(21)	—	(11,339)
折舊	—	(21,573)	(40,764)	(54,257)	(9,351)	(7,161)	—	(133,106)
年終賬面淨額	44,906	171,746	190,565	212,291	28,960	18,577	7,219	674,264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44,906	229,441	385,672	530,516	109,109	47,548	7,219	1,354,4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7,695)	(195,107)	(318,225)	(80,149)	(28,971)	—	(680,147)
賬面淨額	44,906	171,746	190,565	212,291	28,960	18,577	7,219	674,264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44,906	171,746	190,565	212,291	28,960	18,577	7,219	674,264
貨幣換算差額	—	(2,690)	(2,754)	(5,514)	(249)	(206)	(228)	(11,641)
添置	—	57,334	50,388	54,593	15,351	1,600	39,276	218,542
轉撥	—	39,065	1,421	963	—	—	(41,449)	—
出售	—	—	(45)	(55)	—	(167)	—	(267)
減值	—	—	(5,922)	—	—	—	—	(5,922)
折舊	—	(21,192)	(59,727)	(60,182)	(9,693)	(7,061)	—	(157,855)
年終賬面淨額	44,906	244,263	173,926	202,096	34,369	12,743	4,818	717,121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44,906	322,250	410,788	569,290	122,216	48,062	4,818	1,522,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7,987)	(236,862)	(367,194)	(87,847)	(35,319)	—	(805,209)
賬面淨額	44,906	244,263	173,926	202,096	34,369	12,743	4,818	717,121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約旦哈希姆王國及柬埔寨。

減值虧損4,1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81,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而減值虧損1,7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值虧損撥回1,442,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8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專營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3,966	124,385	88,522	—	226,87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6)	—	(7,329)	—	7,445
賬面淨額	13,850	124,385	81,193	—	219,428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13,850	124,385	81,193	—	219,428
攤銷	(699)	—	(43,914)	—	(44,613)
年終賬面淨額	13,151	124,385	37,279	—	174,815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3,966	124,385	88,522	—	226,87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15)	—	(51,243)	—	(52,058)
賬面淨額	13,151	124,385	37,279	—	174,815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b>13,151</b>	<b>124,385</b>	<b>37,279</b>	—	<b>174,815</b>
業務合併的收購(附註35)	—	—	—	<b>37,471</b>	<b>37,471</b>
攤銷	<b>(698)</b>	—	<b>(36,603)</b>	<b>(625)</b>	<b>(37,926)</b>
年終賬面淨額	<b>12,453</b>	<b>124,385</b>	<b>676</b>	<b>36,846</b>	<b>174,360</b>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13,966</b>	<b>124,385</b>	<b>88,522</b>	<b>37,471</b>	<b>264,344</b>
累計攤銷及減值	<b>(1,513)</b>	—	<b>(87,846)</b>	<b>(625)</b>	<b>(89,984)</b>
賬面淨額	<b>12,453</b>	<b>124,385</b>	<b>676</b>	<b>36,846</b>	<b>174,360</b>

8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根據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分配至本集團經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高級時裝 零售 千港元	高爾夫球及 高級時尚 服飾生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35	33,750	124,385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就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生產業務以及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計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出經批准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以下文所呈列的主要假設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高級時裝 零售	高爾夫球及 高級時尚 服飾生產	高級時裝 零售	高爾夫球及 高級時尚 服飾生產
預算毛利率	53-56%	23%	52-56%	23%
用作推算超出預算期現金流量的 增長率	3%	2%	3%	2%
稅前貼現率	16%	11%	16%	11%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生產業務及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 附屬公司

### (i) 附屬公司

下列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歸屬於本集團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寶嘉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買賣成衣產品／香港
寶嘉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普通股 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香港
Bowker Garment Factory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	柬埔寨，有限責任公司	柬埔寨瑞爾4,000,000	100%	100%	生產成衣產品／柬埔寨
Bowker Garment Investment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	柬埔寨，有限責任公司	柬埔寨瑞爾4,000,000	100%	100%	物業持有／柬埔寨
寶嘉創業製衣廠(雲浮)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合資企業	84,279,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80,000,000港元)	*98.6%	100%	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Bowker (Vietnam) Garment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成衣產品／越南
寶嘉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成衣 產品／香港
寶嘉怡昇製衣廠(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00港元	71%	71%	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昌迪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50,000港元	**100%	75%	投資控股及買賣成衣 產品／香港
Coru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香港
D-mop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70%	70%	零售時裝產品／香港
開平永嘉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5,522,813美元	100%	100%	生產紡織品／中國大陸
皆柏貿易(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港元	70%	70%	零售時裝產品／ 中國大陸
Portic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481,135美元	***100%	***100%	買賣成衣產品／香港

9 附屬公司(續)

(i)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歸屬於本集團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Premier Global (Vietnam)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成衣產品／越南
清遠寶昌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29,612,242港元	**100%	75%	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裕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2,000港元	75%	75%	買賣成衣產品／香港
上海欣柏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800,000美元	70%	70%	零售時裝產品／ 中國大陸
Shine Go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40美元	70%	70%	投資控股／香港
昆山保揚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2,000,000元	51%	不適用	生產及買賣紡織品／ 中國大陸
雲浮市寶城製衣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合資企業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550,000美元)	*不適用	72.7%	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運動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港元	94.2%	94.2%	零售成衣產品／香港
永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成衣產品／香港
永嘉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100%	100%	買賣成衣產品／香港
永嘉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紡織品／ 香港及中國大陸
嘉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45,018,082港元	94.2%	94.2%	投資控股／香港
永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51%	不適用	投資控股／香港
勝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香港
城勝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香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 附屬公司(續)

### (i)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歸屬於本集團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梧州市寶嘉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86,292,165港元	100%	100%	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大陸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嘉創業製衣廠(雲浮)有限公司(「寶嘉創業」，本集團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雲浮市寶城製衣廠有限公司(「寶城製衣」，本集團當時擁有72.7%股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合併。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於寶嘉創業(亦稱為合併實體)的股權由100%減少至98.6%，而寶城製衣則將會解散(附註34(b))。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該等公司的25%股權，故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權由75%變更為100%。

\*\*\* 該等公司的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其他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所擁有。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除非有關公司的淨利潤超出1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權獲得股息，而且除非有關公司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已分派100,000,000,000港元，否則於清盤時亦無權收取分派。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向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本融資，乃按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會計政策計量。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二零一四年：無)。

9 附屬公司(續)

(ii) 重大限制

於中國大陸及越南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169,5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065,000港元)受當地外匯管制法規所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訂明將資金匯出該等國家的限制(透過正常股息除外)。

(iii)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30,4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累計虧損3,377,000港元)，其中累計虧損10,0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累計虧損16,052,000港元)乃歸屬於Shine Gold集團。董事認為，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下文概述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Shine Gold集團的財務資料。

Shine Gold集團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流動</b>		
資產	<b>230,999</b>	192,942
負債	<b>(184,802)</b>	(186,942)
總流動資產淨額	<b>46,197</b>	6,000
<b>非流動</b>		
資產	<b>70,414</b>	88,583
負債	<b>(150,152)</b>	(148,092)
總非流動負債淨額	<b>(79,738)</b>	(59,509)
<b>淨負債</b>	<b>(33,541)</b>	(53,50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 附屬公司(續)

### (iii)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 Shine Gold集團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46,321	536,88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574	(28,997)
所得稅	(1,812)	6,273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虧損)	25,762	(22,724)
其他全面收益	(5,794)	(2,225)
全面收益總額	19,968	(24,94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990	(7,485)

#### Shine Gold集團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50,160	24,135
已付利息	(1,975)	(1,909)
已付所得稅	(7,413)	(1,2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772	20,96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9,387)	(14,383)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8,245	(16,35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9,630</b>	<b>(9,768)</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47	44,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744)	(19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33	34,647

上述資料為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8,371	40,585
應佔年內儲備變動	(1,420)	32
應佔年內虧損	(19,636)	(2,246)
年終	17,315	38,371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下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只有普通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型	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富順寶嘉染整興業(河源)有限公司 (「富順寶嘉」)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30%	附註(a)	權益
富順投資有限公司 (「富順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30%	附註(b)	權益
Fu Jin Bowker Company Limited (「Fu Jin Bowker」)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30%	附註(c)	權益

附註：

- (a) 富順寶嘉之前在中國大陸從事布料印染服務並主要出售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順寶嘉關閉其於中國大陸的生產廠房，至今暫無營業。
- (b) 富順投資為富順寶嘉的投資控股公司。
- (c) Fu Jin Bowker為本集團在台灣買賣印染布料，並主要於中國大陸向本集團出售印染布料。

富順寶嘉、富順投資及Fu Jin Bowker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概無涉及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財務資料概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1 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87,798	367,39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7,183	151,6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06	9,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080	711,17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8,730	285,552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30,784	214,443
借貸	110,680	113,021

##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0,651	190,639
在製品	114,915	113,227
製成品	303,016	252,767
	678,582	556,633

存貨成本約1,765,2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1,410,000港元)確認為開支，並已計入銷售成本。

存貨減值約26,5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68,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來自第三方	390,120	354,646
— 來自關連方(附註36(c))	—	2,187
應收票據	—	12,427
	<b>390,120</b>	369,260
減：減值撥備	(2,322)	(1,868)
	<b>387,798</b>	367,39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記賬方式進行，而向少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結算。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83,002	266,804
31至60天	90,302	84,554
61至90天	11,611	9,686
91至120天	947	5,479
121至180天	280	293
181至365天	58	1,729
365天以上	3,920	715
	<b>390,120</b>	369,260

逾期少於90天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不被視為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90天以上但不被視為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並無與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逾期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1至120天	90	1,138
121至180天	—	312
181至365天	53	322
365天以上	1,598	219
	<b>1,741</b>	1,99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並悉數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為2,3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8,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與若干客戶(包括遭遇未能預期的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逾期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81至365天	—	1,384
365天以上	2,322	484
	<b>2,322</b>	1,8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868	484
貨幣匯兌差額	(1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69	1,384
年終	<b>2,322</b>	1,868

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的增設及撥回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62,661	269,773
人民幣	107,532	79,734
港元	13,690	14,662
其他	6,237	5,091
	<b>390,120</b>	369,260

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即期</b>		
租金、水電費用及其他按金	35,199	33,780
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	7,457	4,841
存貨的預付款項	9,131	7,248
可收回增值稅	15,669	7,458
應收客戶的索償	3,094	5,655
其他應收賬款	9,568	17,613
應收一名業主的賬款(附註)	20,670	13,845
應收一名業主的利息	410	851
	<b>101,198</b>	91,291
<b>非即期</b>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17,393	15,086
租金、水電費用及其他按金	46,122	35,020
應收一名業主的賬款(附註)	42,120	44,850
	<b>105,635</b>	94,956
<b>總額</b>	<b>206,833</b>	186,247

按金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項目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該等金額指應收越南一名業主的賬款。應收該業主的賬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以美元計值。為數2,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港元)、2,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25,000美元，相等於約25,935,000港元)及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須每半年償還，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該等應收賬款確認2,0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4,000港元)的利息收入。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74,793	78,837
港元	59,249	57,519
人民幣	20,417	12,109
其他	2,724	3,149
	<b>157,183</b>	151,61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06	9,256
銀行及手頭現金	67,249	44,071
短期銀行存款	608,831	667,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080	711,175
	<b>682,486</b>	720,4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6,4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56,000港元)已存置於若干銀行，作為銀行授予若干貿易融資信貸及短期銀行借貸的抵押品，其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短期銀行存款於訂立時的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下。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456,047	188,521
人民幣	163,250	479,257
港元	50,150	48,727
歐元	192	54
其他	12,847	3,872
	<b>682,486</b>	720,431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銀行。換算人民幣為外幣以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均受中國大陸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相若。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b>269,896</b>	225,649
— 予關連方(附註36(c))	<b>26,432</b>	53,363
應付票據	<b>2,402</b>	6,540
	<b>298,730</b>	285,552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170,906</b>	121,733
31至60天	<b>83,963</b>	99,345
61至90天	<b>40,998</b>	42,541
91至120天	<b>946</b>	15,821
121至180天	<b>374</b>	5,032
181至365天	<b>209</b>	797
365天以上	<b>1,334</b>	283
	<b>298,730</b>	285,552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b>236,190</b>	219,515
港元	<b>57,316</b>	58,066
人民幣	<b>5,224</b>	7,960
其他	<b>—</b>	11
	<b>298,730</b>	285,5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成本應計賬款	<b>122,947</b>	114,519
其他營運開支應計賬款	<b>44,188</b>	43,674
已收持作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按金(附註31)	—	31,17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賬款	<b>15,883</b>	20,445
其他應付稅項	<b>17,920</b>	16,90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附註36(d))	<b>394</b>	7,775
已收客戶按金	<b>1,077</b>	2,390
其他	<b>29,452</b>	11,130
	<b>231,861</b>	248,008

## 18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	67,990	70,321
短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	42,690	42,700
	<b>110,680</b>	113,021

本集團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短期借貸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67,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321,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42,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700,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70,614	71,586
美元	40,066	41,435
	<b>110,680</b>	113,0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10,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021,000港元)的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	2.1%	1.9%
短期銀行借貸	2.2%	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209,183	205,801

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為年度融資，須於二零一六年內多個日期檢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關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時互相抵銷。款項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2,177	7,342
— 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432	2,665
	<b>37,609</b>	10,007
遞延稅項負債：		
— 十二個月後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5,366)	(19,996)
— 十二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3,744)	(5,629)
	<b>(9,110)</b>	(25,6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b>28,499</b>	(15,6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5,618)	(25,062)
匯兌差額	(24)	—
於利潤表確認(附註27)	44,141	9,444
年終	<b>28,499</b>	(15,618)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互相抵銷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1	2,061	7,993	11,055
於利潤表確認	(114)	1,661	(740)	807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87</b>	<b>3,722</b>	<b>7,253</b>	<b>11,862</b>
匯兌差額	—	—	(20)	(20)
於利潤表確認	(699)	28,215	(2,077)	25,439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88</b>	<b>31,937</b>	<b>5,156</b>	<b>37,281</b>

遞延稅項負債：

	稅務折舊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71)	(18,202)	(11,599)	(3,845)	(36,117)
於利潤表確認	11	8,604	(1,788)	1,810	8,637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460)</b>	<b>(9,598)</b>	<b>(13,387)</b>	<b>(2,035)</b>	<b>(27,480)</b>
匯兌差額	—	—	(4)	—	(4)
於利潤表確認	(357)	7,192	13,170	(1,303)	18,702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817)</b>	<b>(2,406)</b>	<b>(221)</b>	<b>(3,338)</b>	<b>(8,782)</b>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977,9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1,12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2,3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732,000港元)。未確認稅務虧損總額57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0,31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累計稅務虧損58,7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532,000港元)、103,4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349,000港元)、117,4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989,000港元)、102,8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735,000港元)及17,0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

由於管理層有意於可見將來將若干附屬公司未匯款盈利再投資，故本集團並無就據此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8,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匯款盈利合共為92,8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328,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0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法定</b>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300,000</b>	300,000
	<b>普通股數目</b>	
	千股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400	126,840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5,000	1,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83,400</b>	<b>128,340</b>

### 股份期權

本公司設有下列兩種股份期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計劃

由於若干董事及一名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故本公司向彼等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44,400,000份股份期權，可按每股1.14港元至2.28港元不等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預訂的時間表，此等股份期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三年內歸屬，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到期。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的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此等股份期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不可再授出額外股份期權。

#### (ii)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10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的股份期權計劃，可將股份期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可低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的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此等股份期權。

20 股本(續)

股份期權(續)

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及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期權 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 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	51,000	1.127	21,000	1.466
授出	13,000	1.562	32,000	0.976
註銷	—	—	(2,000)	2.280
行使	(15,000)	1.244	—	—
年終	49,000	1.206	51,000	1.1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49,000,000份(二零一四年：51,000,000份)股份期權中，18,400,000份(二零一四年：19,000,000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

上述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	
		二零一五年 千份	二零一四年 千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1.140	—	9,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1.596	6,000	1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1.010	13,000	15,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0.946	17,000	17,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562	13,000	—
		49,000	51,000

於年內授出的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值為每份股份期權0.47港元(二零一四年：0.25港元至0.29港元)，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於授出當日的平均股價1.56港元(二零一四年：0.93港元至1.01港元)、上述行使價、波幅45.98%(二零一四年：47.6%至48.1%)、股息率7.05%(二零一四年：7.9%至9.8%)及無風險年利率1.6%(二零一四年：2.0%至2.4%)。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利潤表扣除的股份期權開支約為2,9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22,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b>	666,939	9,282	11,509	131,568	198,245	1,103,511	2,121,054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	—	—	(16,151)	—	—	(16,151)
— 聯營公司	—	—	—	32	—	—	32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價值	—	2,922	—	—	—	—	2,922
— 註銷股份期權	—	(509)	—	—	—	509	—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 權益的變動(附註34(c))	—	—	—	—	(30,527)	—	(30,52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累計匯兌收益	—	—	—	(5,222)	—	—	(5,222)
已付股息							
— 二零一三年末期	—	—	—	—	—	(50,736)	(50,736)
— 二零一四年中期	—	—	—	—	—	(38,052)	(38,0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31,770	31,7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3	—	—	(113)	—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66,939</b>	<b>11,695</b>	<b>11,622</b>	<b>110,227</b>	<b>167,718</b>	<b>1,046,889</b>	<b>2,015,090</b>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	—	—	(32,765)	—	—	(32,765)
— 聯營公司	—	—	—	(1,420)	—	—	(1,420)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價值	—	2,913	—	—	—	—	2,913
— 行使股份期權	24,155	(6,990)	—	—	—	—	17,165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 權益的變動(附註34(a)及(b))	—	—	(2)	—	4,901	—	4,899
已付股息							
— 二零一四年末期	—	—	—	—	—	(50,816)	(50,816)
— 二零一五年中期	—	—	—	—	—	(50,816)	(50,8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243,419	243,41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06	—	—	(706)	—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91,094</b>	<b>7,618</b>	<b>12,326</b>	<b>76,042</b>	<b>172,619</b>	<b>1,187,970</b>	<b>2,147,669</b>
指：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96,255	
其他						1,091,715	
						1,187,970	

附註：根據中國大陸的規例，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董事會所釐定的比率將部分已抵銷過往年度虧損的除稅後溢利撥入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一般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發行紅股，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拓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000港元)獲分配至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

## 22 其他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7,793	4,390
其他	4,689	5,953
	<b>12,482</b>	10,343
<b>其他開支</b>		
遣散費(附註)	—	(32,018)
	<b>12,482</b>	(21,675)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關閉位於中國大陸的一所廠房，並確認總遣散費約32,018,000港元。

## 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收益	27,550	—
匯兌虧損淨額	(1,187)	(15,2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淨額	1,622	(2,578)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累計匯兌收益	—	5,222
	<b>27,985</b>	(12,64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b>1,350,683</b>	1,330,691
購買製成品	<b>480,176</b>	494,855
加工及分包費用	<b>50,648</b>	55,530
生產經常開支	<b>37,329</b>	35,487
樣辦開支	<b>18,216</b>	16,55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增減	<b>(65,628)</b>	(34,1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157,855</b>	133,1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淨額	<b>5,922</b>	11,3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b>2,841</b>	2,899
無形資產攤銷	<b>37,926</b>	44,613
僱員福利開支	<b>966,860</b>	900,180
貨運、交付及保險開支	<b>58,454</b>	57,723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b>8,643</b>	6,265
有關零售店舖、辦公室設備以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 最低租金	<b>215,391</b>	202,264
— 或然租金	<b>37,498</b>	35,92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b>4,021</b>	3,700
— 非核數服務	<b>737</b>	6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淨額	<b>469</b>	1,384
存貨撥備 — 淨額	<b>26,537</b>	12,668
其他開支	<b>194,820</b>	189,414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b>3,589,398</b>	3,501,097

2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佣金、津貼、花紅及其他離職費用	869,308	826,399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期權	2,913	2,922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69,693	47,965
福利及其他利益	24,946	22,894
	<b>966,860</b>	900,180

(a)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若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的法例各自向計劃繳付僱員收入5%作為每月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其他供款為自願供款。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根據中國大陸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大陸若干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僱員須每月按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約3%至11%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須就有關收入的10%至30%作出供款，而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的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於越南的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參加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須每月按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的10.5%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須就有關收入的22%作出供款。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亦為其於柬埔寨的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參加退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每月工資的0.8%向計劃供款。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除上述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載於附註38。年內已付／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股份期權及其他津貼	2,383	1,365
酌情花紅	3,000	4,375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18	17
	<b>5,401</b>	5,75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酬金範圍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26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429	14,161
— 客戶延長信貸年期	—	4
— 應收一名業主的賬款	2,072	1,894
融資收入	13,501	16,059
融資成本		
— 銀行借貸	(2,198)	(5,313)
融資收入 — 淨額	11,303	10,746

2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根據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根據須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海外(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溢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859	29,462
— 中國大陸稅項	50,127	5,356
— 海外所得稅	4,432	5,870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27)	(566)
遞延稅項(附註19)	73,991	40,122
	(44,141)	(9,444)
	29,850	30,67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b>304,074</b>	50,311
以適用於有關地方／國家溢利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b>54,895</b>	6,870
— 毋須課稅收入	<b>(6,800)</b>	(3,263)
— 不可扣稅的開支	<b>20,576</b>	11,542
— 稅項減免	<b>(42,923)</b>	(8,787)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的稅務虧損	<b>9,778</b>	31,885
— 未確認暫時差額	<b>669</b>	450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b>(6,295)</b>	(5,896)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扣除／(抵免)的預扣稅	<b>1,303</b>	(1,810)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427)</b>	(566)
— 其他	<b>74</b>	253
稅務開支	<b>29,850</b>	30,678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約為18%(二零一四年：14%)。變動主要由於不同集團公司的所得溢利組合變動所致。該等所得溢利按不同稅率繳稅。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約243,4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77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270,860,000股(二零一四年：1,268,400,000股)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3,419	31,77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70,860	1,268,4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2	2.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按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附註20)可發行的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股份期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能按公平值(乃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3,419	31,77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70,860	1,268,400
調整：		
— 股份期權(千份)	1,716	103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72,576	1,268,50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9.1	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	50,816	38,05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一四年：4.0港仙)	96,255	50,736
	<b>147,071</b>	88,788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一四年：4.0港仙)，股息總額為96,2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736,000港元)，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財務報表尚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所得現金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84,438</b>	48,065
<b>按下列各項調整：</b>		
— 無形資產攤銷	<b>37,926</b>	44,613
— 土地使用權攤銷	<b>2,841</b>	2,89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收益)／虧損 — 淨額	<b>(1,622)</b>	2,578
— 出售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收益	<b>(27,550)</b>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157,855</b>	133,10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淨額	<b>5,922</b>	11,339
— 存貨撥備 — 淨額	<b>26,537</b>	12,66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淨額	<b>469</b>	1,384
— 融資收入 — 淨額	<b>(11,303)</b>	(10,74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9,636</b>	2,246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累計匯兌收益	<b>—</b>	(5,222)
— 股份期權開支	<b>2,913</b>	2,922
<b>營運資金變動：</b>		
— 存貨	<b>(152,194)</b>	14,457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b>(24,508)</b>	(10,38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b>(15,177)</b>	(3,796)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b>13,541</b>	(51,369)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b>32,418</b>	(22,957)
<b>營運所得現金</b>	<b>352,142</b>	171,802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賬面淨額	<b>267</b>	9,6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收益／(虧損)	<b>1,622</b>	(2,578)
<b>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b>	<b>1,889</b>	7,09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1 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175,000港元）出售中國大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175,000港元）的按金，並將之計入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賬面值為3,62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已經完成，而本集團已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出售收益約27,550,000港元。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7,932	70,3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若干於中國大陸及越南成立的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合共約75,3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732,000港元）。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零售店、辦公室、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租賃各有不同條款、經修訂條款及重續權。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6,741	158,656
一年至五年	321,467	179,240
五年後	26,176	43,975
	544,384	381,871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並不包括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如有）承擔，該等額外租金一般應用未來銷售的預設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原因為不可能事先釐定該等額外租金的金額。

34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a)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5,050,000港元收購昌迪實業有限公司（「昌迪」）的額外25%股權。其後，本集團於昌迪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由75%增至100%。收購額外權益並無導致昌迪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於收購日期，於昌迪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為7,584,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7,584,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534,000港元（附註2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昌迪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	7,584
已付代價	(5,050)
權益內確認的差額	2,534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嘉創業（本集團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寶城製衣（本集團當時擁有72.7%股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合併。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於寶嘉創業（亦稱為合併實體）的股權由100%減少至98.6%，而寶城製衣則將會解散。就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控股權益淨額減少2,236,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淨額增加2,23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寶嘉創業及寶城製衣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寶城製衣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	5,022
寶嘉創業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	(2,786)
權益內確認的差額 — 淨額	2,23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裕方(香港)有限公司向Portico Group Limited發行合共2,000股普通股，作價每股1港元，以應付Portico Group Limited款項2,000港元償付。其後，本集團於裕方(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由70%增至75%。就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55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55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嘉運向Frank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合共265,018,082股普通股，作價每股1港元，透過將Frank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東貸款265,018,082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償付。其後，本集團於嘉運的股權由75%增至94.2%。就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29,97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9,971,000港元。

##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永成控股有限公司(「永成」)訂立一份認購及股東協議以及多份協議。永成及其附屬公司(「永成集團」)從事紡織品生產及買賣。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分別透過向永成集團注入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及若干技術知識，認購永成的51%及49%股權。

	千港元
代價	39,000
<b>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已確認金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00
技術知識(附註8)	37,471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76,471
減：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	(37,471)
	39,000

根據該認購及股東協議，倘永成於指定期間未能符合若干表現條件，則非控股權益於永成的股權將可能向下調整。

於所收購業務的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乃利用就收購所收購業務49%股權支付的購買價估計。此購買價已就市場參與者於估計非控制股權價公平值時將會考慮的缺乏控制權及缺乏可銷性作出調整。



### 3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Quinta Asia Limited(直接控股公司)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約57.95%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Quinta Asia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銷售貨品：</b>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6,419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75	89
<b>銷售服務：</b>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565	—
	<b>640</b>	6,508

貨品及服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出售。

####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購買貨品：</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85,285	180,144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	42,289	24,986
<b>購買服務：</b>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603	—
	<b>128,177</b>	205,130

貨品及服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購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6 關連方交易(續)

### (c) 銷售／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的年終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內)：</b>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2,187
<b>應付關連方款項(包括於應付貿易賬款內)：</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852	47,995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	23,580	5,368
	<b>26,432</b>	53,363
<b>應付關連方款項(包括於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b>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1,242

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內支付。

### (d) 應付關連方款項(包括於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394	7,77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2,16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7,500,000港元僅須於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一致要求時償還，而於償還之時將按兩名股東各自佔未清償股東貸款的比例予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另一非控股股東的貸款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四年：無)。

## 36 關連方交易(續)

###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b>34,846</b>	28,684
有關股份期權的股份報酬	<b>2,016</b>	1,987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b>131</b>	107
	<b>36,993</b>	30,778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獲授的銀行融資345,4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5,480,000港元)向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往來銀行提供企業擔保326,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1,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為137,8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3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短期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1,821,572</b>	1,579,871
		<b>1,821,572</b>	1,579,871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1,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75</b>	309,890
		<b>1,375</b>	311,373
<b>流動負債</b>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b>16,970</b>	7,580
即期稅項負債		<b>1,209</b>	9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49,526</b>	147,532
		<b>167,705</b>	156,062
<b>資產淨額</b>			
		<b>1,655,242</b>	1,735,182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b>128,340</b>	126,840
儲備	(a)	<b>1,227,043</b>	1,206,965
保留盈利	(a)	<b>299,859</b>	401,377
<b>權益總額</b>			
		<b>1,655,242</b>	1,735,18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李國棟  
董事

黎清平  
董事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以股份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出資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b>	666,939	9,282	528,331	314,613	1,519,1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175,043	175,043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價值	—	2,922	—	—	2,922
— 註銷股份期權	—	(509)	—	509	—
已付股息					
— 二零一三年末期	—	—	—	(50,736)	(50,736)
— 二零一四年中期	—	—	—	(38,052)	(38,052)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66,939</b>	<b>11,695</b>	<b>528,331</b>	<b>401,377</b>	<b>1,608,342</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114	114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價值	—	2,913	—	—	2,913
— 行使股份期權	24,155	(6,990)	—	—	17,165
已付股息					
— 二零一四年末期	—	—	—	(50,816)	(50,816)
— 二零一五年中期	—	—	—	(50,816)	(50,816)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91,094</b>	<b>7,618</b>	<b>528,331</b>	<b>299,859</b>	<b>1,526,902</b>
指：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96,255	
其他				203,604	
				299,8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8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就個人的董事服務(不論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有關股份期權 的股份報酬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國棟	—	4,472	3,000	—	11	—		7,483
黎清平	—	3,783	3,000	—	12	—		6,795
李國棟(最高行政人員)	—	2,444	3,000	—	18	1,213		6,675
周志偉	—	2,121	3,000	—	18	750		5,88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家駿	160	—	—	—	—	—		160
陳光輝	160	—	—	—	—	—		160
關啟昌	240	—	—	—	—	—		240
周佩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84	—	—	—	—	—		84
	<b>644</b>	<b>12,820</b>	<b>12,000</b>	<b>—</b>	<b>59</b>	<b>1,963</b>		<b>27,486</b>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就個人的董事服務(不論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有關股份期權 的股份報酬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國棟	—	4,299	1,200	—	17	—		5,516
黎清平	—	3,637	1,200	—	17	—		4,854
李國棟(最高行政人員)	—	2,349	1,200	—	17	704		4,270
周志偉	—	2,038	1,200	—	17	1,283		4,538
張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	1,579	—	—	8	—		1,58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家駿	100	—	—	—	—	—		100
陳光輝	100	—	—	—	—	—		100
關啟昌	150	—	—	—	—	—		150
	<b>350</b>	<b>13,902</b>	<b>4,800</b>	<b>—</b>	<b>76</b>	<b>1,987</b>		<b>21,115</b>

### 38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接受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二零一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並無任何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四年：無)。

## 詞彙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本公司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成立聯交所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時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經營(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原設備生產」	原設備生產的簡稱，自行生產或向其他生產商採購可能須改良的貨品或設備，加上品牌再由第三方轉售的業務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	本公司於上市前向(其中包括)若干僱員授出的股份期權
「人民幣」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Shine Gold」	Shine Gold Limite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Gold集團」	Shine Go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嘉運」	嘉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運集團」	嘉運及其附屬公司